

GFDZJBM19: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005

工程名称	联合优发屋顶 2.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光伏区、开关站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、主体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泰州敬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品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外观检查	符合要求
		处理方案	符合要求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应有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对经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		尺寸偏差	符合要求
		处理方案	符合要求
项目部质检员:		总监理工程师:	
李峰冬 2017 年 5 月 9 日			